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2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5月14日,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1】30号)。现就《股东质询建议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上市公司公告,本次拟购置的厂房和土地位于中国台湾南投市大岗段604地号等,建筑物门牌号为南投县南投市工业南六路5、7、9、11号,土地面积为12,098平方米,建筑物面积为12,956.03平方米,目前由上纬兴业租赁用于主要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月租金为人民币23.23万元/月,租赁面积约9,305.49平方米。公司称,本次交易可以减少租赁费用支出,减少关联交易,控制未来租金上涨风险等。然而,依据2020年9月招股书披露信息,2017年1月起,上纬兴业承租上纬企业位于台湾南投市南岗工业区工业南六路5-11号的房屋,建筑面积约8,960平方米,月租金约合人民币38.5万元/月,租赁面积为2,715平方米。从前述信息比较后发现,两次租赁的房屋地址一致,目前租赁面积远大于招股书披露的面积,但现行月租金却大幅下降,与上市公司所称购置房产系为控制未来租金上涨风险存在矛盾。

此外,上市公司2020年报及招股书曾披露上纬兴业于2020年新建生产线,在建产能将于2021年8月31日完成,并披露上市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完成上纬兴业的技改项目,但未曾提及拟向上纬投控购置台湾房产与土地。请上市公司进一步说明在租金不涨反降的趋势下,上纬兴业短短几个月后变更经营策略拟向间接控股股东购置台湾房产及土地的必要性。

公司回复:

一、租金差异的原因

2017年1月,上纬兴业与上纬企业签订《房屋租赁契约书》,承租上纬企业(上纬投控2020年4月吸收合并上纬企业前,出租方为上纬企业)房屋,租赁建筑面积约1,339坪,用途为生产及办公,合同约定月租金为新台币1,050,000元/月;2017年12月,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增加租赁范围1,376坪,月租金增加新台币619,200元;上述租赁面积合计2,715坪(约合8,960平方米),月租金合计为新台币1,669,200元。

2020年1月,上纬兴业与上纬投控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契约书》,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2,814.91坪(约合9,305平方米),月租金为新台币1,016,000元/月。

2020年租金下调的原因是2017年的《房屋租赁契约书》中约定,上纬兴业使用房屋所产生的水电费等杂项费用由出租方上纬企业承担,而2020年起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契约书》后,上述费用由承租方上纬兴业自行承担,因此相应下调了租金。此外,双方在考虑租金水平时候,会与周边同类房屋租金价格比较,并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故不存在租赁面积变大而月租金却大幅下降的情形。

二、该项目与IPO招股书中“上纬兴业整改专案”之间的联系;

公司的IPO募投项目之一“上纬兴业整改专案”为上纬兴业的部分改造项目,项目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自动化水平,整改厂房建筑面积为2,400㎡。技术改造后部分环节将由自动化机械代替手工操作,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有效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一致性。该项目位于中国台湾南投市工业南六路9号,所占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为公司现有用地,即为本次募投项目拟购买的厂房和土地所有权。

在编制前次募投项目期间,公司未考虑购置租赁的厂房和土地所有权。由于近期台湾工业市场回暖,公司管理层认为长期租赁不利于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故决定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厂房及土地所有权购置项目”,以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补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需厂房和土地所有权的最后一块短板,完全拥有了全部上海、天津、江苏、马来、台湾生产基地的所有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所有权,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提升公司经营独立性。

同时,交易的完成将会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未来将相应增加折旧费用及相关税费,但可以减少租赁费用支出,且根据测算每年折旧费小于目前的租赁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有效控制运营成本,减少关联交易,杜绝了未来租金上涨的风险,具有长远优势,可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此外,交易涉及的厂房土地为上纬兴业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根据租赁合约,对于相关改装存在一定限制,主要为:“承租人如拟于租赁标的物另行装潢或加工者,应事先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并应由承租人自行负担费用及自负管理维护之责,且不可损害租赁标的物结构或影响其安全性,亦不得违反建筑法规。承租人于交还租赁标的物时,应回复原状”。因此,本次交易的完成将使公司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从而保留了可以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对上述资产进行扩建和改造提升的权力,并为研发进步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保障,提高了公司长期稳定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能够为公司产品在境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必要的资产支持和保障,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7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接待了投资者调研,现将调研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会人员

1、公司参会人员:总经理助理史晶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爱斌;证券事务代表泮茜茜。

2、调研机构参会人员:

点掌财经市场总监邹宏炯、渠道经理顾文俊,由点掌财经筛选的高净值个人投资者54人,职业涵盖职业投资人、企业总经理、企业财务总监、企业投资总监、银行行长、律师合伙人等。

二、公司整体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爱斌介绍了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模式、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方向。

三、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爱斌回答了各机构的提问,具体情况如下:

1、请问深圳兆能的中标情况及未来预期?

深圳兆能截至2020年底的中标金额为48.26亿元,未执行订单24.78亿元。2021年以来公司也在持续披露中标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智慧家庭业务的布局,拓展宽带网络终端设备和IoT泛智能终端设备等智慧家庭产品种类和市场,加快在5G通信设备领域的战略布局,作为推动未来发展的新引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积极参与运营商的招标,持续扩张公司业务,公司未来发展值得期待。

2、WiFi6路由器的中标情况及未来预期?

公司2020年3月中标中国移动《政企市场企业组网生产项目(基于802.11ax技术Wi-Fi6企业级AP)》,2021年2月中标了中国移动《Wi-Fi6企业级AP产品生产项目》,体现了运营商对公司Wi-Fi6产品和公司综合实力的认可。Wi-Fi6路由器产品目前已实现批量出货,公司将积极参与后续的招标。

3、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是什么,之后的业务布局是怎么考虑的?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智慧家庭业务的布局,拓展宽带网络终端设备和IoT泛智能终端设备等智慧家庭产品种类和市场,以公司现有移动阅读业务为助力,构建“终端+平台+内容应用”的智慧家庭生态产业链,助力运营商丰富和提升家庭用户的数字生活品质和娱乐体验。同时,在我国5G网络建设全面启动、物联网行业快速的背景下,公司将加快在5G通信设备领域的战略布局,作为推动未来发展的新引擎。

4、深圳兆能的账期一般是多久,应收账款风险大吗?

深圳兆能的下游客户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为主,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得订单,各地运营商一般在招投标文件中事先规定了付款方式和付款周期。运营商内部验收、结算等手续办理及款项审批流程较为复杂等原因,一般账期6个月左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但运营商资金实力雄厚,经营状况较好,商业信誉较高,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虽然账期较长,但是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低,不存在较大回收风险及财务风险。

5、公司智慧家庭业务客户以运营商为主,请问公司客户集中于运营商是否会导致未来营业收入面临较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智慧家庭业务为To B类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通信运营商,运营商对行业内提供通信设备的企业资质遴选较为严格,涉及供应商的管理体系、研发实力、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品质控制能力、过往销售记录、长期供货信用记录等多个方面,深圳凭借优质的产品、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多年来的产品开发和运营经验、技术水平等多方面的优势,综合实力深受通信运营商的认可,为通信运营商的入围企业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与通信运营商建立了深入的互惠互利合作模式。从行业发展的角度看,智慧家庭市场和5G通信市场规模庞大,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运营商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建设,需要大量供应商的支持,从产品的更新迭代、产品营销售后等角度看,运营商希望和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因此公司和运营商的合作比较稳定,此外,公司积极开拓广电系公司作为智慧家庭业务的新客户,拟在5G专网领域展开重点合作。

6、公司对HiLight半导体公司的投资金额是多少?

200万美元。

7、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的原因。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深圳兆能快速发展的影响,与深圳兆能的业务规模相匹配。随着公司智慧家庭业务的快速发展,2020年智慧家庭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不断攀升,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是业务快速扩张的必然结果。但是深圳兆能的主要客户为运营商,实力雄厚,经营状况较好,商业信誉较高,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虽然账期较长,但是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低。

8、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是多少,进展怎么样了?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公司5月11日召开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做了部分调整,并于5月12日提交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目前深交所尚在审核中。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靖安洪大持有公司股份158,102,69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1,950,928,712股)的比例为8.10%,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于2020年2月4日、2020年9月7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3月31日依据靖安洪大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分别发布靖安洪大的三次减持计划及更正公告;三次减持计划分别于2020年8月21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10月18日减持期间届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66,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50,928,712股)的0.01%,靖安洪大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靖安洪大《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66,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50,928,712股)的0.01%。

根据其减持股份计划,靖安洪大拟自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10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7,055,722股(即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1,950,928,712股的6%)。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靖安洪大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经综合考虑,靖安洪大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靖安洪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8,102,691	8.10%	IPO前取得:158,102,691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本次减持计划前,靖安洪大持股数量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公司总股本(即1,950,928,712股)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靖安洪大	266,900	0.01%	2021/4/30-2021/4/30	集中竞价交易	17.70-17.76	4,729,458	未完成:116,788,822股	157,835,791	8.09%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为对应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50,928,712股)的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相关减持计划的减持区间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10月18日,经综合考虑,靖安洪大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2021/5/17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东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4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收到股东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票的承诺函》。靖安洪大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靖安洪大持有公司157,835,791股,占公司总股本(即1,950,928,712股)的8.09%,其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自愿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即2021年5月14日-2021年8月14日)不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明阳智能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43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0	-	2021/5/21	2021/5/2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1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9,281,07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5,970,305股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107,296股,即以488,203,4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28,138.8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99,281,071股,剔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5,970,305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107,29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488,203,470股。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8,203,470×0.04÷499,281,071≈0.04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1+0)=前收盘价格-0.0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0	-	2021/5/21	2021/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44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4.8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4.80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5月21日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51,6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科达转债”,转债代码“113569”)。“科达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0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14日至2026年3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4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科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条款,因公司2020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4.84元/股调整为14.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1日(除息日)起生效。

“科达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14日至2026年3月8日,自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1年5月21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涌诚”)分别持有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生物”)14,238,450股、2,137,500股、1,068,75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7%、1.78%、0.89%。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3家企业均受自然人陈金霞女士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4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4%。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1年2月5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8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2021年4月6日和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以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自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实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4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49,224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0,776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0,776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49,168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1年5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出具的《关于东方生物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已累计减持股份3,615,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祥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238,450	11.87%	IPO前取得:14,238,450股
上海涌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37,500	1.78%	IPO前取得:2,137,500股
连云港涌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68,750	0.89%	IPO前取得:1,068,7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祥禾	14,238,450	11.87%	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3家企业均受自然人陈金霞女士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涌创	2,137,500	1.78%	
	连云港涌诚	1,068,750	0.89%	
	合计	17,444,700	14.5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祥禾	2,943,672	2.45%	2021/3/2-2021/5/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4.64-185.03	391,224,885.50	11,294,778	9.41%
上海涌创	448,100	0.37%	2021/3/2-2021/5/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4.64-180.00	59,225,665.45	1,689,400	1.41%
连云港涌诚	223,800	0.19%	2021/3/2-2021/5/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4.64-180.00	29,600,529.72	844,950	0.7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实施主体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000万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18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赎回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42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1.5%或3.35%	1500	2.22	2021年4月2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4067期对公定制结构性存款	3000	3%或1.5%	3000	21.45	2021年4月16日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8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0,940,566.0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1,859,433.9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年第499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3.6%或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汇利丰”2021年第499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4)产品起息日:2021年05月14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10日

产品期限:180天

(5)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60%/年或1.50%/年

(6)本金保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7)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8)计息说明: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9)税收规定: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国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10)产品收益说明: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括区间临界值),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60%/年。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包括达到区间临界值情况),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50%/年。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11)欧元/美元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

(12)观察期: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点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

(13)参考区间:欧元/美元汇率(S-0.1064,S+0.1064)

(14)还本付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

(15)产品质押: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质押。

(16)提前终止条款: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